

基隆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基府社長貳字第 0970131439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基府社老貳字第 1070240472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請領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之受照顧者及照顧者資格條件，依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

第三條 請領本津貼應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照顧者及受照顧者之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 二、受照顧者失能程度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之證明。
- 三、照顧者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四、其他必要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證明文件，得以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申請標準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證明之。

前項所定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申請標準，依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四條 請領本津貼審查程序如下：

- 一、區公所受理申請案後，應於三日內，派里幹事實地訪查受照顧者與照顧者是否實際居住本市戶籍所在地、照顧者是否親自照顧受照顧者及是否為受照顧者僱請看護（傭）。
- 二、區公所於實地訪查後十日內，應完成相關文件審查。

經審核受照顧者及照顧者符合第二條規定資格條件，報本府核定每月發給照顧者本津貼，由區公所逕撥匯至照顧者郵局帳戶；不符合者，由區公所通知申請人。

第五條 本津貼發給標準，依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

每月十五日前備齊證件提出申請者，經審查符合，自當月起發給津貼；每月十六日後備齊證件提出申請者，經審查符合，自次月起發給津貼。

第六條 申請本津貼以照顧者為申請人，亦為津貼受領人。

同一受照顧者受數人照顧時，以照顧者一人請領本津貼為限。同一照顧者照顧數人時，亦同。

第七條 領取本津貼者，其受照顧者不得重複申請居家服務、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及政府提供之其他照顧服務補助。

第八條 照顧者，應接受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督導事項如下：

一、不得拒絕參加相關教育訓練。

二、每三個月至少接受督導人員評量照顧品質訪視一次。

照顧者接受前項第一款教育訓練期間，受照顧者得享有本府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之臨時或短期喘息照顧服務。

本津貼發給期間，本府對受照顧者失能程度，每半年至少複評一次。

第九條 區公所對照顧者每年至少派員查核一次，並應於年度結束前，重新清查原已核定案件之資格條件。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並廢止或撤銷原核定處分：

一、受照顧者或照顧者未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二、照顧者服務知能不符照顧品質，經督導人員輔導後，仍未改善。

三、受照顧者或照顧者死亡或失蹤。

四、受照顧者或照顧者戶籍遷出本市或實際未居住在本市戶籍所在地。

五、照顧者已年逾六十五歲或已就業。

六、受照顧者或照顧者因案被羈押或執行中。

七、其他已構成無照顧事實之情形。

受照顧者、照顧者或其家屬、督導人員或執行業務人員知有第一項情形發生時，應主動通知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

請領本津貼有提供詳實資料之義務，經查有虛偽不實或隱匿審查所需資料者，撤銷原核定處分；若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項經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處分者，已領或溢領津貼，由區公所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區公所亦得按月抵扣津貼請領人領取之相關補助或津貼，至已領或溢領金額繳清為止。

第十二條 本津貼所需之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